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2007 - 2008 年報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管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本計劃旨在為銀行存戶提供保障，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有成效又富效率的存款保障計劃，以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和國際做法。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78樓

電話：(852) 1831 831

傳真：(852) 2290 5168

電郵：dps_enquiry@dps.org.hk

網站：www.dps.org.hk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錄

02	存款保障計劃的主要特點
03	2007-08年度的主要成果
04	主席致辭
08	總裁的業務回顧
11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18	企業管治
21	2007-08年度活動報告
37	2008-09年度展望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2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63	附錄

存款保障計劃的 主要特點

所有持牌銀行(除非獲本會豁免)均須參與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成為計劃成員,並須於營業地點的當眼位置展示成員標誌。



存保計劃的補償上限設定為每家計劃成員每名存款人10萬港元。

凡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合資格存款均會自動獲得存保計劃的保障,銀行存戶毋須申請即可享保障及補償。

港元及外幣存款均受保障。

存保計劃就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合資格存款提供保障。然而,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用作抵押的存款、不記名票據、海外存款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窩輪、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均不受保障。

存款人可獲補償的金額會以淨額計算。本會釐定補償時,會將受保障存款金額減去存款人欠銀行的債務金額。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透過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籌集,它的目標金額為有關存款總額的0.3%(即基金規模約為15億港元)。

計劃成員不同的供款額是按個別成員的監管評級而定。

2007-08 年度的 主要成果

存保計劃的行政管理

- 本會於2008年度如期向計劃成員收取3.28億港元作為存保基金供款。
- 於2008年3月底，存保基金的資產總值為6.61億港元。
- 存保基金於2007-08年度的投資回報率達3.8%。

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 根據年內與從事零售業務的計劃成員完成的模擬測試所顯示，獲得存保計劃全面保障的存戶比率維持於80%以上。

存保計劃就發放補償的準備

- 本會於本年度內進行了四次模擬測試以確保本會及計劃成員的資訊系統能準備就緒。
- 本會亦進行了一次演習，以測試本會發放補償程序的運作。測試範圍包括發放補償代理能及時發放補償的準備。

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及了解

- 本會繼續進行廣泛的推廣活動，包括透過多種媒體作出宣傳，以維持及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及了解。
- 於2007年12月進行的全港意見調查顯示約70%的公眾對存保計劃有所認識。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陳志輝教授, SBS, JP
主席

「公眾對存款保障計劃的信心日益增強，實在讓我們感到欣慰。」

存款保障計劃在2007年9月慶祝推行一週年。在計劃運作首年，我們見證了一次全球性金融危機的發生，其影響範圍之大，為過往十年所罕見。於2007年8月在美國爆發的次按危機，對國際金融市場造成廣泛衝擊，導致全球流動資金及信貸緊縮，令各地金融機構陷入嚴重困境。

幸而，香港大部份銀行所涉及的次按資產有限，因此本地銀行體系所受的影響較輕微。然而，次按危機蔓延的速度及對其他金融市場影響的嚴重程度，提醒我們國際及本地市場息息相關，本地市場很易受到海外市場動態所影響，這個情況對於香港這類開放型經濟體系尤其明顯。次按問題亦凸顯了設置妥善的保障機制的需要，在國際市場一旦發生金融風暴時，為本地市場參與者提供保障。這正是我們在香港引入存款保障計劃的主要原因之一。

毫無疑問，美國次按危機的發生及其後在其他市場出現的混亂情況，可歸咎於多種經濟及監管問題。市場對於金融安全網抵

受危機的能力缺乏了解及信心，亦是次按問題得以迅速蔓延的原因。例如，英國有關當局就去年一銀行擠提事件發出的諮詢文件中指出，大部份銀行客戶對英國補償存戶計劃為存戶提供的保障均無甚認識。

本會深明公眾信心對於存保計劃在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穩定方面的成效極為重要。自2006年成功推行存保計劃後，本會持續投放大量資源致力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並取得理想進展。看到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日益增強，實在讓我們感到欣慰。

根據本會於去年進行的兩項全港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現時大部份香港市民均對存保計劃有所認識，顯示本會已達到為計劃首年運作所定下的溝通目標，讓公眾注意到存保計劃的推行。基於公眾對計劃的認知已達到一定的水平，我們現在可進一步將焦點集中於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運作的了解，尤其是計劃中一些對促進銀行體系穩定具有重要影響的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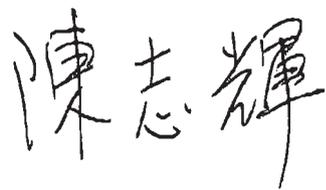
本會主席(右)及總裁(左)出席存保計劃實施一週年慶典

當然，提高公眾對計劃及其主要特點的認知程度，並不等於就能建立市民對存保計劃的信心。更重要的是，本會必須能夠向市民證明，存保計劃是依循一個可靠的機制運作，並由可堪信賴的人員管理。你們在這本年報中可見，本會去年投放了大量資源致力提高存保計劃的成效及效率。另外，我們亦對本會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了檢討，確保本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繼續

依循完善的管治守則。本會去年所取得的經驗，大大增強了我們對能夠達到公眾期望的信心。

我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在應付本會去年面對的挑戰時所付出的努力。此外，本會繼續獲得多個政府部門、公共及私人機構的支持，令存保計劃得以暢順運作。與此同時，我謹藉此向本會各委員以及曾向本會提供協助的機構致以由衷的感謝。

萬丈高樓從地起，對香港市民而言，存款保障仍屬一個嶄新的概念，而存保計劃的運作仍有很多可以改善的地方，市民對計劃的信心亦有待進一步加強。然而，我相信本會在過去12個月已成功為存保計劃奠定穩固的根基，讓其可為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作出貢獻。



主席
陳志輝



李令翔先生, JP
總裁

存保計劃在2006年正式推行，標誌著計劃的啟動階段已順利完成。計劃全面投入運作後，本會的工作重心轉移至維持及優化計劃的運作。

在委員會的領導下，管理團隊昂首接受新挑戰，並完滿達成去年所定下的運作目標。2007-08年度完成的重要工作包括：

存保計劃的行政工作

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的工作如期完成。本會於2008年度所收到的供款總額為3.28億港元，令存保基金的總資產升至截至2008年3月底的6.61億港元。雖然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只限於短期政府債券以及外匯基金存款，基金於2007-08年度的投資回報率仍達到3.8%。

本會於年內精簡了收取供款及支付回扣的程序。此外亦發展了一套系統，要求計劃成員呈交核數師報告，以核實他們所呈報用作釐定供款的相關存款申報表的準確性。

另外，本會亦發展了一套自行評審機制，以監察計劃成員遵守《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對計劃成員應如何披露其成員身份及

其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作出的有關規定的情況及提高有關的遵例水平。

確保存保計劃的保障充足

本會繼續透過分析從本會與零售計劃成員舉行的模擬測試取得的數據，監察存保計劃的保障是否足夠。從觀察2007-08年度完成的測試所得，獲存保計劃全面保障的存戶比率仍維持於80%以上。

本會亦進行了一項調查，監察結構性存款及於綜合銀行服務戶口下提供信貸服務的普遍程度，以及兩者對存保計劃保障範圍的影響。

提升存保計劃能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

本會與個別計劃成員就各自的資訊系統應付發放補償方面的能力進行了四次模擬測試。於2007年第四季，本會進行了一次發放補償演習，以測試本會發放補償程序以

總裁的 業務回顧

及服務供應商網絡在協助本會發放補償時能及時作出回應的能力。根據這些演習中所得的經驗，本會確定各系統及程序可予改善的地方，並已展開有關改善工作，以進一步提高發放補償的效率。

此外，本會亦已發展了一套遵例審查計劃，監察及促進計劃成員遵守記錄客戶資料及向本會提供有關資料的指引規定，該審查計劃將有助本會釐定及向存戶支付補償。本會亦進行了一項調查，收集了若干關乎計劃成員資訊系統技術層面的資料。有關資料將有助確保發放補償時的效率。

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了解及信心

為了維持及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本會繼續推行教育及推廣活動。本會委託了一間獨立研究機構進行了兩次全港意見調查，評估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程度，以監察各項推廣活動的成效及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調查結果顯示，約70%的香港市民對存保計劃有所認識，而當中約77%市民更知悉計劃的保障限額為100,000港元。

本會對本身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了一項全面檢討，以確保本會繼續遵行完善的管治守則執行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

在未來一年，本會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協助本會優化存保計劃的運作。按照本會2008-09年度的業務計劃，本會首要工作是執行在去年建立的各項監督機制、改善發放補償系統及程序，務求進一步提高存保計劃能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以及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主要特點的了解。

本人亦謹此感謝本會的委員於過往一年給予的支持與意見，以及各位同事在協助本會履行職能方面的出色表現。



總裁
李令翔

香港存款保障 委員會簡介

簡介

存保計劃於2006年9月推出，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存保計劃透過提供保障予銀行存戶，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本會為根據《存保條例》第3條成立的法定機構，以監督存保計劃的運作。

本會的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本會的職能為評估及收取計劃成員的供款、管理存保基金、在計劃成員倒閉時向存款人發放補償，以及從倒閉計劃成員的資產中討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額。

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換言之，金融管理專員會作為本會管理存保計劃的執行部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亦被

委任為本會的總裁。金管局亦為本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有關金管局所提供支援範圍的詳細安排，載於本會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本會的組成

本會的委員由財政司司長獲行政長官授權下委任，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銀行、消費者保障、破產法例、投資、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等。本會目前共有八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融管理專員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除該兩名當然委員外，全部現有委員均於2008年7月1日獲委任或續任，任期為兩年。

香港存款保障 委員會簡介

本會的委員



陳志輝教授



卓文先生



張偉榮教授



艾志思先生



藍利益先生

主席

陳志輝教授, SBS, JP

陳教授自2004年7月1日起一直擔任本會主席，為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系教授暨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

張偉榮教授

張教授為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系主任。

艾志思先生

艾志思先生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任合夥人，具豐富會計及破產事務經驗。

委員

卓文先生

卓文先生為孖士打律師行高級顧問，擅長重組及破產法例。

藍利益先生

(任期至2008年6月30日止)

藍先生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花旗銀行前副總裁，現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嘉怡女士



溫婉容女士



楊月波教授



蔡耀君先生



何鑄明先生

薛嘉怡女士

(任期至2008年3月30日止)

薛嘉怡女士為寶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董事總經理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前主席。

溫婉容女士

(任期由2008年7月1日起)

溫女士為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副主席。

楊月波教授

楊教授為滙豐銀行資訊科技部前任主管，現任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系教授。

蔡耀君先生, JP

蔡先生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代表金融管理專員出任本會當然委員。

何鑄明先生, JP

何先生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代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任本會當然委員。

香港存款保障 委員會簡介

本會投資委員會

本會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由以下委員組成：

主席

溫婉容女士

(任期由2008年7月1日起)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副主席。

藍利益先生

(任期至2008年6月30日止)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花旗銀行前副總裁。

委員

朱兆荃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艾志思先生

(任期由2008年7月1日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任合夥人。

薛嘉怡女士

(任期至2008年3月30日止)

寶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董事總經理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前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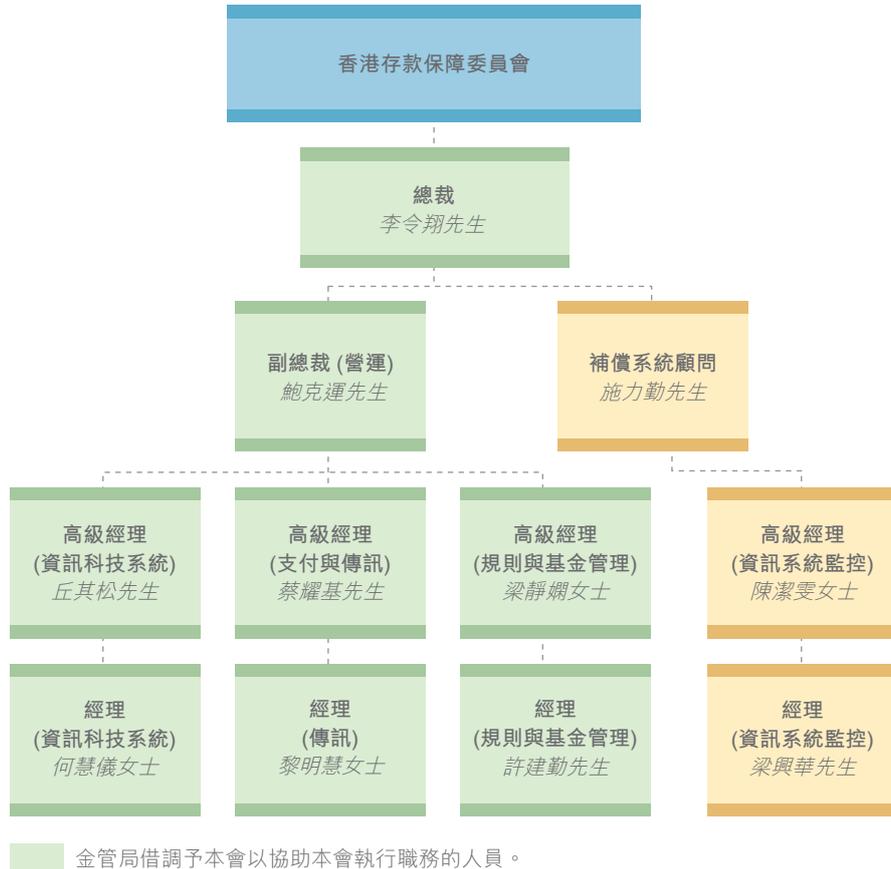
楊月波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系教授。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本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本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會的組織架構 (2008年7月1日)



前排左起：
施力勤先生、李令翔先生、鮑克運先生

後排左起：
何慧儀女士、梁興華先生、丘其松先生、蔡耀基先生、許建勤先生、梁靜嫻女士、陳潔雯女士、黎明慧女士

香港存款保障 委員會簡介

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

本會一直有知會銀行業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並為此成立了一個包括13名業界代表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是本會與銀行業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的有效渠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葉慧文女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唐漢城先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林俊生先生，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林宗仁先生，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蘇寶鳳女士，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何麗娟女士，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曹達智先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施穎茵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鄭堯龍先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劉健偉先生，

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張海燕女士，

Mizuho Corporate Bank Limited，香港分行

戴桂香女士，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黎馮佩齡女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諮詢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推動銀行業參與設立存保計劃的方法與策略向本會提供建議；
- 對於本會提出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個別政策或運作方案，加以考慮及給予意見；及
- 協助本會與銀行業維持有效溝通。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就本會與金管局作出的若干決定作出覆核，包括本會就境外銀行在港分行可否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計劃成員應支付的供款金額及銀行存款人可獲得的補償金額，以及金管局要求計劃成員維持資產的決定。

審裁處已於2005年1月成立，行政長官委任了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梅賢玉先生為審裁處主席，審裁處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自一個六人小組內委出。審裁處成員包括：

主席

梅賢玉先生, GBS

成員

Professor Charles David Booth

何順文教授

倫龐卿女士

呂馮美儀女士

浦思諾先生

詹華達先生

本屆主席及小組成員的任期為2008年1月14日至2011年1月13日。審裁處會按需要召開聆訊。

存保計劃能否有效促進本港銀行體系的穩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眾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對存保計劃能夠兌現其承諾的信心。除了設立具效率的發放補償機制及建立公眾對存保計劃的高度認知及了解外，本會在公眾心目中樹立公正的形象，對於建立市民對存保計劃的信心亦十分重要。因此，本會深明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必須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守則。基於本會的性質及存保計劃的功能，本會的企業管治架構兼備公共機構及存款保險機構兩者的特點。

本會的組成及議事程序

本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受到財政司司長監管。財政司司長負責批核本會的年度預算以及向立法會提交本會年報。

本會的職能及組成由《存保條例》界定。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由六至九名委員組成，而所有委員均為非執行成員。除兩名當然委員外，所有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更新。獲委任的委員皆具備與存保計劃運作相關的專業或工作經驗。

本會的議事程序由《存保條例》的相關條文監管。本會每年舉行三至四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07-08年度，本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的平均出席率達75%以上。

根據《存保條例》，本會可委任委員會協助履行職能。本會成立的投資委員會由具備銀行及投資事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為本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投資方面的意見。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亦為本會委員。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責。換言之，金融管理專員會作為本會的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以及協助本會開發及執行企業政策。

本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本會已就管理團隊，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及總裁的權責的劃分作出明確指引。主席及總裁分別由

不同人士擔任，做法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需要本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本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本會訂明的政策及原則，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內部監控及審核

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是金管局的一個獨立部門，向本會提供內部監控及審核支援。管理團隊在內部審核處的協助下，每年就本會各個不同運作範疇的潛在風險作出評估，並評定是否已就所發現的風險設立適當的監控措施，藉此保障本會。內部審核處會以風險評估結果為依據，為審核存保計劃的運作訂立年度計劃。

內部審核處就存保計劃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本會妥善遵守各項內部監控程序，特別是對本會構成較高風險的活動。內部審核處直接向本會報告審核結果，並已就2007年進行的審核提交報告，對審核結果表示滿意。

存保基金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獨立核數師負責審核本會編製的

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並會直接向本會報告其核數結果。本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除了就2007-08年度的帳目報表進行審核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會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利益衝突及操守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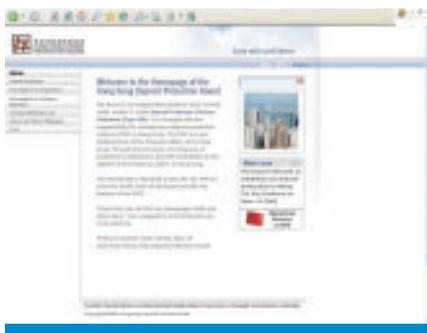
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內部管治標準，政府代表(包括金管局的代表)只佔本會委員的少數。這個做法容許政府及銀行業監管者從公共行政及金融業監管的角度，為存保計劃的運作作出貢獻，同時避免本會受到政府及其他金融安全網提供者的過度影響。由金管局所委任負責協助本會的管理團隊，並不負責銀行監管事務。由於銀行及銀行相關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得獲委任為本會委員，故此本會的運作不受銀行界的影響。

本會已為披露利益及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定出清晰的指引及程序。有關指引及程序載於《存保條例》及本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本會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本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登記紀錄

由秘書保存，並可供公眾查閱。本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本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本會設有特定程序，指示本會委員及職員如何呈報利益，以及如何於存在利益衝突的決策過程中避席。

溝通及透明度

本會致力建立開放的渠道，與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及機構保持良好的溝通。本會設有查詢熱線，回答市民疑問；另外亦設有網站，讓公眾可取得各方面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資訊。於2007-08年度，該網站錄得達100,000瀏覽人次。此外，本會亦每年刊發年報。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本會及金管局作出的若干決定作出覆核。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高等法院法官擔任，審裁處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自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六人小組中任命。

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

本會已定出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的政策，確保本會即使由於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擴大或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準則。本會於2007-08年度進行的檢討顯示，本會的管治架構大致上仍然符合與本會性質相同的公共機構及其他存款保險提供者所採納的最佳守則。在定期檢討之間，本會亦會基於在執行存保計劃時累積的經驗，在有需要時對管治架構作出改善。

本會營運環境概況

香港銀行業高度國際化，此為本會營運環境的主要特點之一。存保計劃共有141名成員，其中118名成員為境外銀行在港分行，而其中不少更是國際頂級銀行機構。這些在海外註冊成立的銀行主要向企業或高檔客戶提供批發或專門銀行服務。本地的零售銀行服務主要由23家於本地註冊成立的銀行提供，當中有部分同時隸屬國際銀行集團，或已發展至有強大的全球網絡。為達到提升銀行業穩定性的目標，本會將工作焦點優先放在零售銀行界別，原因是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戶大部份均為零售銀行的存戶，而大部分的受保障存款均存放在零售銀行。然而，由於境外銀行同業高度參與本地銀行體系，因此本會亦須密切關注國際市場的動態。

國際金融市場的重要發展

2007年8月，美國次按問題爆發，事件引致全球信貸及流動資金緊縮，國際金融市場面臨重大危機。例如有報道指由於銀行在銀行同業市場中拆借時遇到困難，令英國一家主要按揭貸款機構在9月發生擠提。次按危機亦直接導致不少國際主要銀行機構錄得重大虧損，這些銀行當中不少均在香港設有分行。這次危機所產生的悲觀情緒亦對其他金融市場，尤其是股票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本地經濟及銀行業經營環境

2007年香港經濟繼續保持強勢，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自2006年增長7.0%後，再於2007年增長6.4%¹。經濟增長主要是由於內部需求增加及輸出服務表現強勁。自2007年9月美國實施一連串減息後，本港的貨幣情況亦相應寬鬆。在內需增長強勁與入口食品價格上升的情況下，加上與港元掛鈎的美元持續疲弱，本港通脹壓力亦隨之上升。在2007年首三季，面對樂觀的經濟前景，以及市場憧憬中國內地有望於短期內擴大「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本港的股票市場錄得可觀升幅。可是，其後鑑於市場憂慮次按危機蔓延，本港股市於第四季出現重大調整。

由於本地經濟蓬勃及金管局對銀行業實施有效的監管，而且據報本地銀行受次按影響不大，香港銀行業安然度過這次金融危機。根據金管局的數據顯示，2007年香港銀行業發展穩定，零售銀行繼續錄得可觀利潤，本地銀行的資本狀況亦相當健全。在資產擴充、淨息差改善及股票相關業務的收費及佣金收入大幅增長的情況下，零售銀行本港分行的除稅前經營利潤總額的增長由2006年的10.2%增至31.1%。存保計劃成員向本會匯報的數字顯示，有關存款

¹ 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字

2007-08年度 活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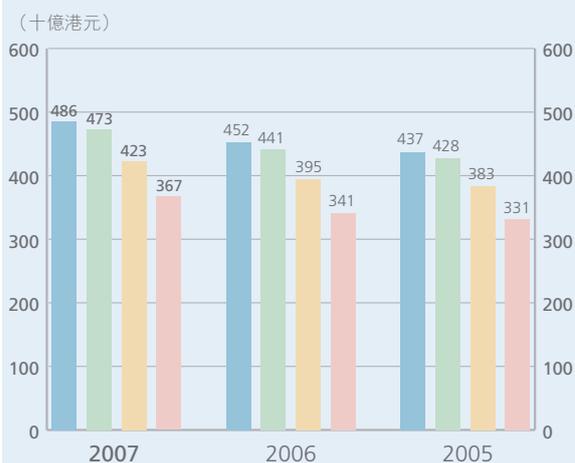
款額錄得7.5%的可觀增長，這與金管局所錄得的零售銀行客戶存款的大幅增長相符，該增幅為18.4%，而2006年的該增幅則為15.6%。由於零售銀行的客戶存款增長率高於借貸增長率，零售銀行的流動資金仍維持於高水平。此外，儘管次按危機令債券投資質素轉差，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仍保持良好。雖然本地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持續下降，但銀行業的資本情況仍然穩健，並遠高於8%的國際最低水平。針對銀行的新資本充足評核架構《資本協定二》於本年度實施，進一步提升了本港銀行體系的穩定性。

計劃成員概況

截至2008年3月31日，存保計劃共有141名成員，上年則有135名成員。本年度有8名新成員加入，另外有2名成員因合併及收購而退出計劃。在141名成員當中，23名為本地註冊成立的銀行，其餘118名則為境外銀行在港分行，數字分別與本港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數字大致相符。

根據計劃成員於2007年所呈報的有關存款申報表顯示，有關存款款額最多的20名計劃成員全部均為零售銀行，並佔業內有關存款總額超過95%。

存放在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



佔總額百分比	2007	2006	2005
佔有關存款最多的：			
5名成員	76%	75%	76%
10名成員	87%	87%	88%
20名成員	98%	98%	98%
所有成員	100%	100%	100%

按照2006年至2007年存放於零售銀行的有關存款金額變動的分析顯示，中小型零售銀行錄得的增長普遍高於大型零售銀行。平均而言，存放於規模較小的銀行的存款錄得的按年增長率為10%，規模較大的銀行則錄得7%的平均增長。整體而言，市場推廣策略相對較為進取的成員所錄得的增長率亦較高。這個情況顯示存保計劃有助銀行業營造一個更有利競爭的環境。

存放在大型零售銀行及中小型零售銀行的有關存款

(十億港元)	2007	2006	± %
大型零售銀行	420	393	7%
中小型零售銀行	55	50	10%

對運作環境的改變及趨勢作出回應

作為存款保險機構，本會必須對運作環境的變化或新趨勢保持警覺，及早洞悉危機，並在有需要時針對任何潛在風險採取適當行動。

香港的銀行體系完善穩健，受到次按危機的影響亦不大。雖然如此，本會仍在這次危機中汲取到寶貴經驗，包括外地機構在處理危機或加強金融體系穩定性時所策劃及採取的措施。於9月英國一家銀行發生擠提事件後，本會對該次事件及其對香港存保計劃的啓示進行了檢討。結果顯示香港存保計劃及英國保障存戶計劃兩者在設計上有明顯不同之處。鑑於引致該次銀行擠提事件的因素甚多，故此很難定論若英國已設有更完善的存款保障，是否就能夠避免有關事件的發生。然而，這次檢討凸顯了存保計劃成功必須具備的主要因素，包括必須定期評估及確定計劃保障範圍是否充足，確保能及時發放補償以及維持公眾對存保計劃的高度認知及了解。

次按危機爆發後，本會亦一直留意國際間對金融監管及存款保障制度進行的改革。例如在2008年1月，英國當局就英國金融監管及存款保障安排的改革建議進行了一次公眾諮詢，美國財政部亦於3月發表了將美國金融監管架構現代化的藍圖。面對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各國金融監管機構、央行及國際金融機構均有參與的著名國際論壇——金融穩定論壇——亦於4月發表了一系列提升金融市場及機構承受風險能力的建議。此外，本會注意到金管局已就其在提高銀行業穩定性的工作完成一次檢討，當中內容可能對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各種安排，包括存保計劃有所啓示。本會將詳細研究這些報告及建議，並密切留意有關機構實施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展，以確定有關措施是否適用於香港存保計劃。

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

自存保計劃於2006年推出以來，本會主要的工作目標之一是維持及改善存保計劃管理工作的效率及成效。本會去年在評估及收取供款、投資存保基金及確保成員遵守《申述規則》方面取得明顯進展。

評估及收取供款

每名計劃成員均須按照《存款保障計劃（繳付供款及逾期繳付費及支付回扣）規則》（《供款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向存保基金作出年度供款。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本會於2008年經評估後向計劃成員收取共3.28億港元的供款，較2007年收取的3.05億港元增加7.5%。95%以上的供款總額由佔有最多有關存款的20名計劃成員所繳付。供款分佈與過去兩年相似。所有計劃成員均如期於2008年1月按照《供款規則》規定的方式繳付供款。

佔有最多有關存款的計劃成員的供款額



佔總額百分比	2008	2007	2006 (全年化計算)
佔有關存款最多的：			
5名成員	70%	71%	72%
10名成員	84%	84%	87%
20名成員	96%	96%	97%
所有成員	100%	100%	100%

本會在評估計劃成員須支付的年度供款金額時，會以上一年度10月20日存放在成員的有關存款款額作為計算基礎，成員每年均須向本會遞交申報表呈報有關數字。為了確保申報表的資料準確無誤，本會推行了一項政策，規定成員須輪流就其申報表的準確性提交核數師報告。於2008年初，34名計劃成員就其2007年度的申報表提交了核數師報告，審核結果令人感到滿意。在提交的報表中並無發現對供款總額構成重大影響的誤差。由於存放在該34名成員的有關存款金額佔所有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超過90%，這次審核已有效確保了有關存款總額及供款總額數字的準確性。

存保基金的投資

於本年度，本會按照《存保條例》及本會的投資政策投資存保基金。本會的投資政策對風險評估、監控措施及負責投資活動人員的職能分工訂下了嚴格指引。

本會增加了投資組合中美國國庫券的比重，藉此受惠於美元利率較高的優勢。於2008年3月底，現金及證券投資分別佔存保基金投資資產52%及48%，去年則分別為91%及9%。在貨幣組合方面，美元資產的比重於同期由9%增至48%。儘管港元及美元利率於去年大幅下降，本會仍能在2007-08年度為存保基金取得3.8%的投資回報率，去年回報率則為4.1%。

存保基金的現金及證券投資比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08	2007
現金及存款結餘	347.6	329.7
證券投資	321.8	31.0
總額	660.4	360.7

註：計劃成員於2007年開始向存保基金作出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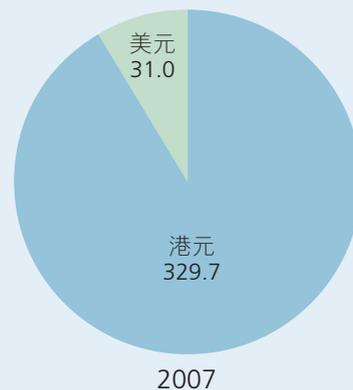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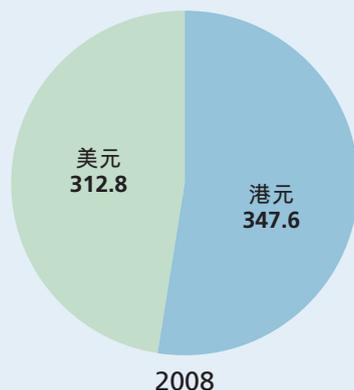
計劃成員遵守《申述規則》的情況

為了協助公眾人士分辨哪些金融產品受到存保計劃保障，本會於2006年6月頒佈《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申述規則》)，以規管計劃成員就其成員身份及其金融產品的保障狀況所作出的申述。

綜合於2006年對部分計劃成員進行的重點監察所得的經驗，本會於2007年引入了一套自我評估架構，以評估計劃成員對《申述規則》的遵行程度。首次自我評估的評估期為2006年9月25日(即存保計劃推出日期)至2007年9月30日。本會收集到的評估報告顯示計劃成員的整體遵例情況令人滿意。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的貨幣組合(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監察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要有效維持本港銀行體系的穩定，存保計劃必須能夠為大部分存戶提供全面保障。本會繼續透過與計劃成員進行定期模擬測試收集數據，監察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是否足夠。於2007-08年度完成的測試中所收集的數據顯示，受存保計劃全面保障的存戶百分比仍維持於80%以上。

除了分析數據外，本會一直密切注視可能對存保計劃保障範圍構成影響的市場發展。於2007年，本會就結構性存款及附設抵押信貸的綜合銀行服務的普及性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顯示結構性存款在小存戶中並不普及。持有該等存款的小存戶的百分比，遠低於在2006年7月將該等存款剔除於存保計劃保障範圍以外時定下用作檢討該等存款保障狀況的量化基準。此外，調查亦顯示附設抵押信貸的綜合銀行服務的普及程度未致需要本會考慮在短期內將該等綜合銀行服務下抵押存款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發放補償的準備

發放補償的準備指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本會履行職責向受影響存戶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稱為「發放補償」程序）。整體而言，這個過程需要有適當人員、程序及系統，確保需要存保基金作出補償時，能於短時間內付款予存戶。下頁圖表顯示本會能夠迅速執行及完成發放補償程序須具備的若干元素。

本會將聯同由外界服務供應商（統稱為「發放補償代理」）組成的虛擬組織，於有需要時計算及向存戶發放補償，因此發放補償的準備亦包括確保代理能有系統及有效率地執行工作，以及熟悉本會的發放補償程序及系統。

管理團隊及發放補償代理（「發放補償團隊」）會依循載於本會《發放補償程序守則》以及其他參考資料的一套詳細程序執行發放補償的工作。這套程序不僅說明發放補償時的步驟，亦提及本會發放補償系統的運作方式。該系統由本會開發，能處理大量資料及複雜的程序，計算出存戶的結餘，作為釐定補償之用。

發放補償程序



本會亦頒佈了《有關評估及支付補償所需資料的指引》（《資訊系統指引》），就發放補償時計劃成員應如何提供及讓本會可從成員本身的資訊系統取得資料提供指引。指引旨為確保本會在發放補償程序中，能迅速取得倒閉計劃成員的資料釐定補償。

於本年度，本會為確保能就發放補償作出適當的準備，將注意力集中於數個範疇，詳情載於下文。

改善發放補償政策及程序

本會進行了多次模擬測試及演習，並定期檢討運作要求，藉此不斷更新及改進發放補償的程序與系統。發放補償系統為存戶提供結算單以及回應存戶查詢的能力已獲擴展。本會亦已提升系統的硬件處理能力，以確保本會能有效率地處理用於決定補償金額的大量數據。此外，本會亦已訂立一套守則，協助資訊科技發放補償代理解決

發放補償系統在處理計劃成員資料時可能出現的特殊情況。

本會亦於本年度後期展開了其他的改進工作，使本會能針對計劃成員發生倒閉事件時的個別情況，實施不同的發放補償策略，並在計劃成員的數據未能符合《資訊系統指引》的規定時，調整計劃成員的數據格式。此外，本會已開始修訂《發放補償程序守則》，將該等變動納入守則內，為可能在發放補償時遇到的複雜情況提供清晰指引，並根據發放補償演習時所得的經驗簡化有關程序。

首次發放補償演習

本會於2007年11月至12月期間舉行了首次發放補償演習。是次演習動員了本會委員及職員、以及提供會計服務、資訊科技顧問、業務復原、安全印刷及熱線中心服務的多個發放補償代理。演習的目標為測試本會的發放補償代理能否有效率及有系統地共同合作執行發放補償程序。在演習的預備過程中，本會為發放補償代理提供了發放補償程序及使用發放補償系統的培訓，務求令各個補償代理在演習前熟習有關策略及工具。

演習開始時，主要由會計及資訊科技發放補償代理以及本會職員組成的一個發放補

償團隊於發放補償營運中心集合，迅速就發放補償作出各項決定。團隊應用《發放補償程序守則》的程序以及利用發放補償系統處理數據，以確定計劃成員提交的真實數據是否正確及完整。有關數據均經過加密處理，以保障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不會外洩。團隊對存戶的資料進行整理及綜合存戶的戶口結餘，從而判斷存戶是否符合獲發補償的資格，以及準備付款檔案，以便發放中期及尾期補償及編製發放補償的說明結算單。熱線中心人員接聽及回答有關發放補償的模擬查詢。安全印刷公司則使用由發放補償團隊其他成員預備的付款檔案印製支票及結算單。本會委員舉行事件管理會議，了解發放補償工作的進度，以及在演習的重要時刻作出決定。另外亦有草擬於真實發放補償時向公眾發出的聲明樣本，包括本會為了能迅速提供有關發放補償的消息而設立的臨時網站內所刊登的聲明。

是次發放補償演習順利完成，發放的補償金額亦按適當基準釐定。發放補償代理按照與本會協定的服務準則執行工作。這次演習對本會而言是一次寶貴的經驗，可測試本會發放補償的程序，以及發放補償代理在模擬真實情況中執行工作的能力。發放補償代理就如何完善發放補償程序提出了數項建議，重點在於進一步提高各服務供應商於發放補償程序中的合作協調效率，以及精簡發放補償中的部份程序。



本會委員於發放補償運作中心商討演習活動



發放補償團隊成員於演習開始時接受指示



熱線中心人員接聽模擬查詢



本會委員了解熱線中心運作

本會將會與虛擬組織定期進行演習，針對不同目標以測試個別關乎發放補償的問題，繼續加強發放補償代理對發放補償程序的熟習程度，以及利用演習中收集到的意見不斷完善本會的發放補償系統及工具。

聘用發放補償代理

本會於年內與一家安全印刷公司及兩家會計事務所（其中一家獲委任於發放補償演習中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訂立合約後，已完成聘請所有發放補償時所需的發放補償代理。此外，本會亦聘用了數名計劃成員提供發放補償付款服務，以便本會可妥善監察支

票的發出，以及處理大量支票結算時所牽涉的支援工作。為了減少發放補償時可能出現的延誤，本會已印備充足的支票及結算單，並貯存於安全地點。

本會亦與現時的發放補償代理共同合作，確保他們可於有需要時提供妥善服務。例如：與熱線中心服務供應商合作，更新有關發放補償時常見問題的內容，並為熱線操作人員提供關於常見問題對答及使用發放補償系統的培訓，令他們在回應查詢時更有效率。本會亦與安全印刷公司合作開發一套程式，提高其處理由發放補償系統提供的付款檔案的效率，以便印製發放予存戶的支票及結算單。

2007-08年度 活動報告

確保有充足資金發放補償

本會已自外匯基金取得信貸，以便在銀行出現倒閉事件時能夠向存戶發放補償。該項信貸額度足夠應付兩家中型銀行同時倒閉所需發放的補償，這符合金融穩定論壇所頒佈的國際標準。直至目前為止，本會未曾動用該由外匯基金提供的信貸。

《資訊系統指引》的遵例情況

本會於2006年6月頒佈此項法定指引，其中載列計劃成員須遵守的資訊系統及客戶記錄的規定，以使本會能夠獲提供或取得符合特定要求的數據，以便在需要發放補償時能迅速展開工作。

所有計劃成員應於2007年年底符合有關指引中的規定。本會一直透過由計劃成員隔月遞交的調查問卷自行匯報遵例水平，以監察成員對《資訊系統指引》的遵例情況。在2007年12月的調查問卷中，所有計劃成員均匯報已符合有關指引中的規定。達到這個目標後，本會已朝下一個階段邁進，即透過展開遵例審查計劃核證計劃成員匯報的遵例水平。這個計劃涉及的工作包括每年進行六次的遵例審查。本會將按風險水平選出須接受遵例審查的計劃成員。在選擇計劃成員時，本會將參考多項因素，

例如計劃成員資訊系統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包括數據的數量、種類及複雜性。這個計劃已準備於2008-09年度實施。

本會在發展該計劃的同時，亦繼續進行模擬測試，從計劃成員取得數據、使用發放補償系統處理有關數據以及應用發放補償程序，從而評估本會在發放補償時可能遇到的問題，並藉此保持本會人員及發放補償代理網絡對發放補償的認識程度和能夠迅速執行工作的能力。在進行模擬測試期間，本會亦與計劃成員合作，以協助成員遵守《資訊系統指引》。本會在本年度共完成了三次模擬測試，而第四次模擬測試亦已於2008年2月開始。本會在該數次模擬測試中，留意到有關《資訊系統指引》的若干詮釋事宜，並已就此向計劃成員發出一份資訊科技調查問卷，以了解此等事宜牽涉的範圍。

該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本會有需要修訂《資訊系統指引》及就若干較為複雜的範疇編製說明註釋，以釐清有關部份及加強成員對《資訊系統指引》的理解。本會將於2008年第二季向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進行諮詢，務求令計劃成員有效執行有關措施。本會在進行遵例審查時將考慮到要求計劃成員修改資訊系統或客戶記錄所造成的相關影響。

公眾認知及教育

本會深明保持公眾對存保計劃高度認知及了解，對存保計劃有效維持本港銀行業穩定十分重要。本會得到一家專業公關顧問

及一家廣告公司提供意見，並且在政府部門、公共及私人機構的支持下，繼續進行了多項推廣及教育活動，以維持及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

於本年度，本會的推廣及教育工作如下：

- 舉行傳媒午餐會，慶祝存保計劃推出一週年



主席於午餐會中回顧存保計劃首年的運作



為慶祝一週年刊發的廣告

- 透過主要交通系統，包括港鐵網絡及巴士，進行了共五次宣傳活動



於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

2007-08年度 活動報告

- 在電視及報章推出了共六次宣傳活動



存保計劃電視宣傳廣告畫面



以漫畫形式在報章重點宣傳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

- 與非政府組織及工會合作推廣存保計劃



非政府組織及工會協助推廣存保計劃

- 在互聯網展開兩次宣傳活動，包括在網上及電子通訊中刊登廣告



網上宣傳活動

- 於公共屋村舉行48次「存款保障知多D」展覽



「存款保障知多D」展覽

請參閱附錄2的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

2007-08年度 活動報告

宣傳活動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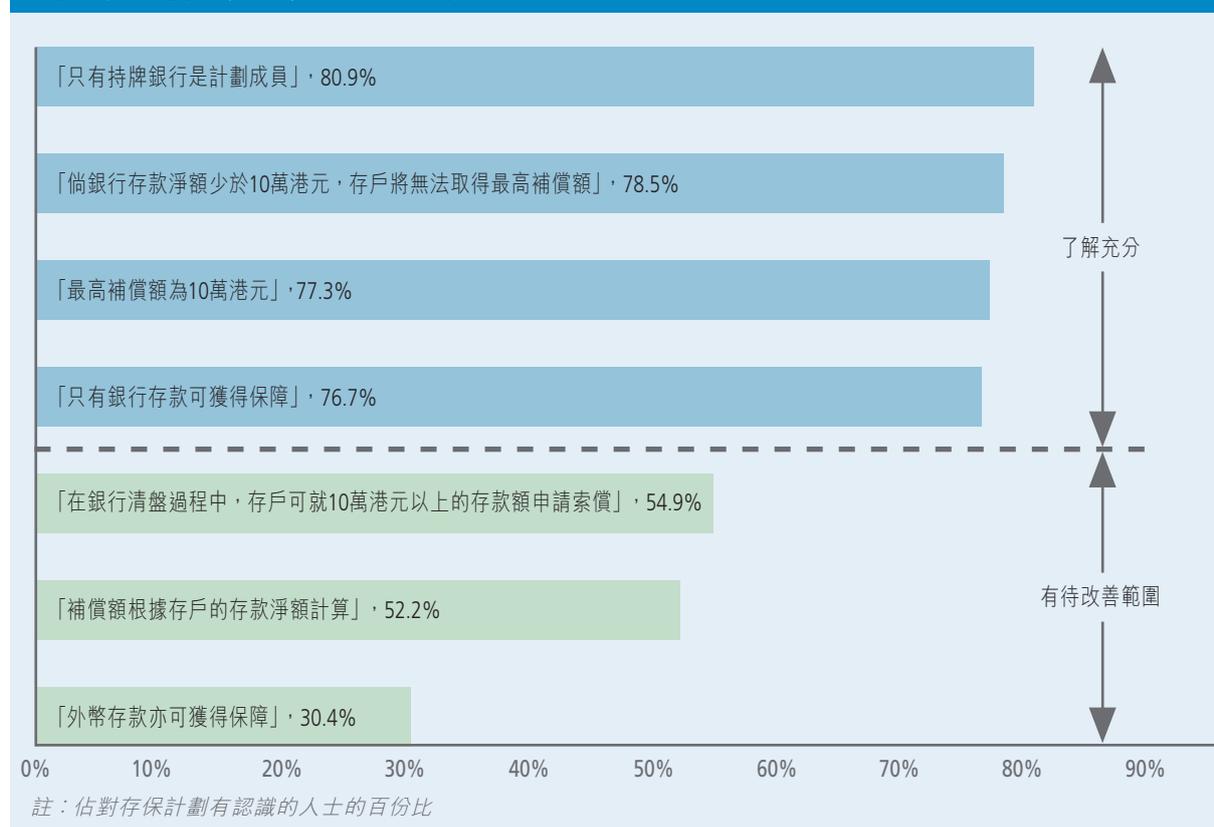
本會於2007年委聘獨立研究機構進行了兩次有關存保計劃的全港性意見調查，兩次意見調查分別於6月及12月舉行，旨在評估本會的宣傳活動是否已達到其溝通目標，並找出宣傳計劃中可予改善之處。

調查結果顯示約70%的香港市民對存保計劃有所認識，這個數字顯示本會已達到為去年所定下促進及維持公眾對存保計劃有高度認知的目標。更重要的是，調查結果

指出，自存保計劃推出以來，公眾普遍對本港銀行體系的信心有所提升。例如公眾對於將款項存入銀行的安全感以及市民對中小型銀行的信心，在調查中均錄得正面的回應。

一如所料，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推出不久的存保計劃的若干主要特點的了解未及全面。此外，屬於低收入階層的市民，即存保計劃主要的保障對象，對存保計劃的認識相對較少。這兩項結果為本會在制定未來宣傳策略時甚具參考價值。

對存保計劃不同方面的認識程度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合作

本會及金管局均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提供者，擁有共同的目標——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為確保達到此重要目標，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雙方在履行各自職能時如何合作達成協議。此外，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因此，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金管局應提供的協助取得共識，本會並已取得外匯基金提供的備用信貸，以便於遇有銀行倒閉時有足夠流動資金發放補償。本會與金管局已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列明雙方合作的安排細節。本會與金管局於去年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緊密合作。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在出現銀行倒閉時，於若干情況下，存戶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了確保不會向存戶重覆發放補償，本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同意就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方面制定安排，並將之納入本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公司）共同簽訂的一份《諒解備忘錄》中。於本年度，本會已與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完成草擬有關《諒解備忘錄》，當中特別列明遇有銀行倒閉事件，一般而言，存保計劃會先向存戶發放補償。為避免重覆發放補償，相方均須就已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的存戶發放的補償通知對方。

2007-08年度 活動報告

國際合作

作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的會員，本會繼續參與由IADI及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舉辦的論壇，在國際層面交流有關存款保障的知識及見解。於2007-08年度，本會的人員參加了多項國際會議，包括：

- 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第六屆IADI年會及會員大會；



- 在日本東京舉行的第三屆日本存款保險局的圓桌會議；以及



經理許建勤先生(後排左三)出席第三屆日本存款保險局的圓桌會議

- 在印尼峇里舉行的第六屆IADI亞洲區委員會年會及存款保障國際會議



補償系統顧問施力勤先生(第二排左六)參加於峇里舉行的第六屆IADI亞洲區委員會年會

展望

美國次按危機對本港銀行業的衝擊不大，加上本地銀行的財政狀況穩健，香港經濟前景樂觀，本港銀行業短期內面對的風險應繼續處於低水平。然而長遠來說，不穩定因素及風險仍在，因為目前難以預測次按問題會否很快結束又或會否引發新一輪危機，對香港銀行體系造成更直接的震盪。毋庸置疑的是，在全球金融市場高度一體化之下，本港銀行業仍有可能受到其他外在因素的影響，例如倘美國經濟回落情況較預期惡劣對本港經濟帶來的不良後果。本會將密切留意國際市場動態，並評估國際市場發展對本港銀行業造成的風險。本會亦會監察海外機構改革金融監管及存款保障制度的進程，並評估有關措施是否適用於本港的存保計劃。

在存保計劃的運作方面，本會將繼續提升計劃的成效及效率，首要工作包括實施於去年引入的多項監察機制，以監察計劃成員對存保計劃規則及指引的遵例情況。根據從模擬測試及發放補償演習中所得的經

驗，優化發放補償系統及程序，藉此進一步加強存保計劃能迅速發放補償的能力，以及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主要特點的認識。

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

根據計劃成員就其截至2008年10月20日的有關存款遞交的申報表，以及金管局提供的個別計劃成員的監管評級，本會將評估成員須支付的2009年供款，並於2009年1月收取該筆供款，而第二批計劃成員將須呈交核數師報告，作為核證其申報表的準確性之用。繼去年改善供款收取機制後，本會將於2008-09年度完善供款數據系統，以簡化回扣及退回供款的程序。

存保基金將繼續按照《存保條例》及本會的投資政策進行投資，本會亦會探討可增加基金回報的途徑。

為了確保計劃成員遵守《申述規則》，本會將會與計劃成員分享於首次自我評估中所得的結果及常見錯誤，務求改善業界整體的遵例水平。計劃成員須於來年進行另一次自我評估，並將報告提交本會審閱。

監察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本會將繼續透過從模擬測試收集的數據，監察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從2007-08年度完成的測試觀察所得，本會相信受到存保計劃全面保障的存戶的百分比仍維持於80%以上。然而，由於計劃成員的客戶群各有不同，在往後進行的模擬測試中所見的百分比有可能會高於或低於80%。本會會深入研究任何不尋常的情況。假若有證據顯示行業整體百分比低於80%，本會將考慮如何改善存保計劃所提供的保障。

存保計劃就發放補償的準備

發放補償的準備，必須透過測試及實踐經驗，不斷作出改善，才能得以提升。本會將應用於2007年進行的演習中所得的經驗，完善發放補償政策、程序及工具。2008-09年度的有關工作包括：

- 完成發放補償系統的升級工作，令發放補償政策更靈活，數據轉換更簡便
- 執行改善工作，提升發放補償系統在計算利息及客戶結餘總額以及印製支票及結算單方面的效率
- 按演習中收集到的建議精簡《發放補償程序守則》

本會將於2008年第四季進行下一次演習前完成上述工作。下一次的演習將有數名未曾參與去年演習的發放補償代理加入，旨在使發放補償代理網絡中有更多代理熟習發放補償的工作程序，並鞏固上一次演習所得的經驗。

由於部分本會與發放補償代理的合約的合約期將告屆滿，本會將檢討擔任發放補償代理的所需條件，並會檢討是否有需要重新評估現有發放補償代理，以確保發放補償代理能與時並進，熟悉可能影響銀行業的最新變化和有助提高發放補償效率的技術。本會亦會在有需要時擴大發放補償代理的網絡，以減低資源不足的風險。

本會將頒佈經修訂的《資訊系統指引》及說明註釋，以加深計劃成員對全面遵守指引的了解，以及確保本會能夠取得所需資料，迅速發放補償。上述工作將於2008年第二季完成諮詢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後展開。本會亦會於2008年第二季開始對計劃成員遵守《資訊系統指引》的情況進行正式審查。在進行審查工作的同時，將繼續執行模擬測試，評估發放補償系統處理不同結構數據及數據量的能力，並對有可能於發放補償過程中遇到的特別事宜作出分析。

公眾認知及教育

經考慮於2007-08年度進行的意見調查結果，本會新一年宣傳計劃的重心將放在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主要特點的了解，並會以存保計劃的保障對象——小存戶——為宣傳的主要對象。根據2008-09年度的宣傳計劃，本會將繼續使用多種創意渠道，向公

眾傳遞存保計劃的信息。本會在制定每項宣傳計劃的範圍時，會盡量擴大與小存戶的接觸面。

本會將會進行定期意見調查，以評估宣傳計劃是否能達成其目標，以及觀察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程度。



既實用又可推廣存保計劃的紀念品



於電視播放的存保計劃宣傳短片已更新並加插了外幣存款同樣受保障的信息



計劃於2008-09年度推出桌墊宣傳活動



港鐵東鐵線車廂內的廣告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該條例」)第14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列載於第42至62頁的帳目報表，包括於200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資產淨值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存款保障委員會就帳目報表的責任

該條例規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須就存保基金的各项交易備存及保存妥善的帳目和紀錄。存保會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帳目報表。

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帳目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帳目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帳目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該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帳目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帳目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機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帳目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存保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存保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帳目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存保基金於2008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和存保基金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該條例適當地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8年6月25日

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收支帳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8年	2007年
收入		
供款	\$ 310,950,193	\$ 164,510,998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利息收入	5,852,386	2,652,397
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收入	8,683,701	465,925
匯兌收益	282,198	179,157
其他收入	60,000	90,000
	\$ 325,828,478	\$ 167,898,477
支出		
人事費用 6	\$ 5,473,024	\$ 4,209,933
物業成本	2,336,172	1,039,968
折舊及攤銷	2,962,048	569,665
財務信息服務	12,276	11,160
辦公室用品	96,076	202,778
海外差旅	32,054	170,934
交通及差旅	4,003	5,793
租用服務	22,495,039	9,492,894
通訊	65,961	20,639
印刷及宣傳	15,485,853	10,934,145
其他費用	1,012,385	193,312
	\$ 49,974,891	\$ 26,851,221
本年度盈餘	\$ 275,853,587	\$ 141,047,256

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8年	2007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 3,663,231	\$ 3,617,442
無形資產	8	10,450,302	9,767,400
		\$ 14,113,533	\$ 13,384,84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 820,025	\$ 303,056
可供出售證券	10	312,805,015	30,975,635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12	347,581,496	329,667,874
		\$ 661,206,536	\$ 360,946,565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 245,729,293	\$ 228,701,515
其他應付款項	11	17,541,419	9,714,208
		\$ 263,270,712	\$ 238,415,723
流動資產淨額		\$ 397,935,824	\$ 122,530,842
資產淨額		\$ 412,049,357	\$ 135,915,684
代表：			
累計盈餘		\$ 411,769,083	\$ 135,915,496
投資重估儲備		280,274	188
		\$ 412,049,357	135,915,684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08年6月25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陳志輝教授, SBS, JP

第46至第62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份。

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資產淨值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008年	2007年
於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 135,915,684	\$ (5,131,760)
本年度盈餘	275,853,587	141,047,256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變化	280,086	188
於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 412,049,357	\$ 135,915,684

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008年	2007年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	\$ 275,853,587	\$ 141,047,256
利息收入	(14,536,087)	(3,118,322)
匯兌收益	(282,198)	(179,157)
折舊及攤銷	2,962,048	569,665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現金流入	\$ 263,997,350	\$ 138,319,442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6,969)	(239,855)
已收預付供款增加	17,027,778	228,701,51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827,211	9,143,085
金管局貸款減少	-	(10,600,00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288,335,370	\$ 365,324,187
投資活動		
無形資產增加	\$ (2,798,487)	\$ (4,716,800)
購入固定資產	(892,252)	(3,752,829)
已收利息	5,852,386	2,620,375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412,554,233)	(30,330,365)
贖回可供出售證券	139,970,838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270,421,748)	\$ (36,179,61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7,913,622	\$ 329,144,568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29,667,874	523,306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347,581,496	\$ 329,667,87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 347,581,496	\$ 329,667,874

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附註

1 目的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該條例」)設立，以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本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款人提供補償。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本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包括向計劃會員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設立及維持本會所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與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帳目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惟已就可供出售證券的重估作出修訂。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報表的編製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時作出判斷。涉及須作出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圍，或對帳目報表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有所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適用於存保基金在200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存保基金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項準則引入關於帳目報表的若干新披露規定與存保基金的運作有關。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於2007年生效但與存保基金的運作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存保基金在200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但對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又或與存保基金的運作並不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資本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7，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內嵌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而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或與存保基金無關

存保基金並無選擇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存保基金自2007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服務特許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客戶忠誠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本會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會預期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計算，收入便會在收支帳內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計劃成員徵收，以應計基準入帳。

供款是根據指定日期各非豁免銀行的有關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釐定的。供款每年徵收，並在每個曆年預先收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收支帳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至帳面金額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出現金流量。有關計算涵蓋訂約各方互相收付而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重要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個別金融資產或同類金融資產倘因出現減值虧損而減記，則有關利息收入按照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入帳，以計算減值虧損。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收支帳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其成本計算：

	年
電腦軟硬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裝置	5

價值港幣10,000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收支帳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金額會即時減記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e) 金融資產

存保基金將其對債務證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指擬無限期持有而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利率、匯率或市價變動而出售的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的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入帳，而交易日期指存保基金承諾買入或賣出證券的日期。這類證券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另加交易成本入帳，其後按公平價值持有。

公平價值變化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直接計入儲備，直至可供出售證券解除確認或減值為止。屆時，過去計入儲備的累計盈虧將於收支帳內確認。然而，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則在收支帳內確認。

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資產(續)

以外幣為單位而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其公平價值的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化和證券帳面金額其他變化的匯兌差額分析。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於收支帳內確認；非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則於儲備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化均於儲備內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售出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金額的差額以及儲備內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出售盈虧處理。

(f) 公平價值計算原則

活躍市場的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若個別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存保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其他估值技術。

(g) 無形資產

開發存保基金所控制和使用的可識辨獨特系統(在一年後所產生經濟利益可能超逾成本者)的直接相關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支付發放補償系統的開發開支於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的前提下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5年內計入收支帳。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減值

存保基金每逢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類別出現減值。倘若存在有關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的證據，則有關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過往在收支帳就有關金融工具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從儲備解除，改於收支帳確認。倘若其後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上升，而有關升幅可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撥回。

(i) 其他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無限或未可使用的資產不作攤銷，而會每年檢查減值。倘若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有關帳面金額未必可以收回，則需作攤銷的資產會作減值檢查。資產帳面金額超越其可收回數額的差額列為減值虧損確認入帳。可收回數額是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出現減值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每逢呈報日均會被檢查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所持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k)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有效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有關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盈虧撥入收支帳處理。

(m)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有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收支帳。

倘若經營租賃在租期屆滿前終止，則須按在終止生效期間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罰金以開支確認入帳。

(n)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發生的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從而預期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以應付有關義務，且有關數額能夠可靠估計，則會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應付有關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有關義務所涉風險的評估)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撥備及或有負債(續)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存保基金的義務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歸屬僱員時確認入帳，以截至結算日有關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的估計年假責任為基準。

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資產主要以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有關退休金計劃主要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p) 關聯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亦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附註

3 風險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就存於計劃成員銀行的存款，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本會從倒閉計劃成員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本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本會設立投資委員會並向其授權，可以處置或投資在存保基金中並非本會為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本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本會指派的其他事項。

本會職員根據《存保條例》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

(b) 投資管理及控制

根據《存保條例》第21條規定，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及
- 美國國庫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3 風險管理 (續)

(b) 投資管理及控制 (續)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進行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等投資目的。

本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本的日常投資管理，載列所持金融工具最近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及種類的投資報告須定期呈交投資委員會以供監控。

(c)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由於存保基金所持的外匯基金票據和美國國庫券的期限均不超過12個月，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的影響甚微。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所持投資均以港幣或美金為單位。由於港幣與美金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於2008年3月31日，倘利率增加25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年度存保基金資產淨額增加約839,354港元(2007年：810,254港元)。資產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外匯基金現金結餘應收利息增加所致。相反地，假若利率減少25個基點，存保基金資產淨額將會減少相同數額。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

由於存保基金僅可存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高度流通的外匯基金票據及美國國庫券，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

信貸風險

存保基金面臨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到期時無力或無意完全履行其合約義務的信貸風險。存保基金的信貸風險可以分為(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對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存款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在這方面，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認可的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發行人風險源於債務證券投資。存保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型只限於外匯基金票據和美國國庫券，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除了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型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根據本會的授權，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會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匯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3 風險管理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之公平價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準。存保基金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如無有關市場報價，則按結算日的市場狀況，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價值。

在存保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非以公平價值呈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價值估計如下：

(i)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的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結餘，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結餘，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保基金對於下個財政年度影響所呈報資產及負債的項目作出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並會作出經常檢討，包括根據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編製此等帳目時所作的估計和假設不大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須作重大調整。

5 稅項

本會根據《存保條例》第10條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6 人事費用

	2008年	2007年
薪金	\$ 4,549,274	\$ 3,620,007
約滿酬金	414,055	313,440
代通知金	274,580	115,621
其他僱員福利	235,115	160,865
	<u>\$ 5,473,024</u>	<u>\$ 4,209,933</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7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電腦軟／ 硬件	總額
成本			
於2007年4月1日	\$ 836,969	\$ 3,051,350	\$ 3,888,319
添置	171,005	721,247	892,252
於2008年3月31日	\$ 1,007,974	\$ 3,772,597	\$ 4,780,571
累計折舊			
於2007年4月1日	\$ 82,881	\$ 187,996	\$ 270,877
本年度支出	185,262	661,201	846,463
於2008年3月31日	\$ 268,143	\$ 849,197	\$ 1,117,340
帳面淨值			
於2008年3月31日	\$ 739,831	\$ 2,923,400	\$ 3,663,231
於2007年3月31日	\$ 754,088	\$ 2,863,354	\$ 3,617,442

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附註

8 無形資產

系統開發成本	
成本	
於2007年4月1日	\$ 10,101,000
添置	2,798,487
<hr/>	
於2008年3月31日	\$ 12,899,487
<hr/> <hr/>	
累計攤銷	
於2007年4月1日	\$ 333,600
本年度支出	2,115,585
<hr/>	
於2008年3月31日	\$ 2,449,185
<hr/> <hr/>	
帳面淨值	
於2008年3月31日	\$ 10,450,302
<hr/> <hr/>	
於2007年3月31日	\$ 9,767,400
<hr/> <hr/>	

9 其他應收款項

	2008年	2007年
預付款項	\$ 779,133	\$ 250,693
應收利息	4,043	32,022
應收供款	20,349	-
其他	16,500	20,341
<hr/>		
	\$ 820,025	\$ 303,056
<hr/> <hr/>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10 可供出售證券

	2008年	2007年
債務證券：		
– 非上市美國國庫票據	\$ 312,805,015	\$ 30,975,635

11 其他應付款項

	2008年	2007年
租用服務	\$ 14,896,238	\$ 7,276,684
人事支出	534,487	418,954
其他	2,110,694	2,018,570
	\$ 17,541,419	\$ 9,714,208

1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該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亦被委任為本會的總裁。金管局亦為本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存款保障基金帳目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1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與金管局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2008年	2007年
年終未了結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 343,215,625	\$ 329,238,768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 5,785,908	\$ 2,593,189
向金管局補付營運費用	(b)	\$ 12,589,792	\$ 6,961,240

(a) 年內，存保基金於外匯基金的存款額為343,215,625港元(2007年：329,238,768港元)，利息收入為5,785,908港元(2007年：2,593,189港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釐定。

(b) 若干營運費用已根據該條例載列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補付。

(c) 年內，金融管理專員透過外匯基金向本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應付發放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備用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40,000,000,000港元(2007年：40,000,000,000港元)。本會於年內並無(2007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13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08年6月25日獲本會批准。

附錄 1：計劃成員名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ABN AMRO BANK N.V.
 中國農業銀行
 瑞士友邦銀行有限公司
 ALLAHABAD BANK
 美國運通銀行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AXIS BANK LIMITED
 BANCA DI ROMA, SOCIETA' PER AZIONI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A.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美國銀行
 BANK OF BAROD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BANK OF SCOTLAND PLC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THE)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KTIENGESELLSCHAFT
 BAYERISCHE LANDESBANK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PRIVATE BANK
 CALYON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ANARA BANK
 國泰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聯邦銀行
 COO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
 BOERENLEENBANK B.A.
 CREDIT SUISSE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DEPFA BANK PLC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EFG BANK
 ERSTE BANK DER OESTERREICHISCHEN
 SPARKASSEN AG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ORTIS BANK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 (THE)
 HANA BANK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HSBC BANK PLC

附錄 1：計劃成員名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國滙豐銀行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IMITED (THE)
ICICI BANK LIMITED	SHINKIN CENTRAL BANK
INDIAN OVERSEAS BANK	靜岡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ING ASIA PRIVATE BANK LTD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渣打銀行
INTESA SANPAOLO S.P.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IYO BANK, LTD. (THE)	STATE BANK OF INDIA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比利時聯合銀行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KOREA EXCHANGE BANK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THE)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TORONTO-DOMINION BANK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UCO BANK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UNICREDITO ITALIANO SOCIETA' PER AZIONI
NATIXIS	UNION BANK OF INDIA
NEWEDGE GROUP	聯合銀行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WESTLB AG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PUBLIC BANK BERHAD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RBS COUTTS BANK AG	WOORI BANK
ROYAL BANK OF CANADA	

附錄 2：2007-2008 年度 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

開始日期	活動
2007年4月2日	展開為期6週的電視宣傳活動，於主要電視頻道播放存保計劃的電視宣傳短片。
2007年4月7日	展開2007-08年度存保計劃巡迴展覽。巡迴展覽名為「存款保障知多D」，為期共48週，於年內在各個公共屋村巡迴展出。
2007年4月8日	推出首個教育漫畫系列，以每週一期的方式在蘋果日報刊登，共刊登8期。
2007年4月9日	展開為期7週的網上宣傳活動，在受歡迎的網站上及電子通訊中刊登廣告。
2007年5月14日	由香港電台推出存保計劃電台教育系列，在香港電台第二台播放一連9集的節目，每週一集。
2007年5月21日	展開為期4週的報章廣告宣傳活動，在經挑選的報章，包括免費派發的報章，刊登存保計劃的廣告。
2007年5月21日	展開為期12週的巴士車身廣告宣傳活動，在雙層巴士車身展出存保計劃的宣傳廣告。
2007年6月14日	展開為期8週的港鐵宣傳活動，在港鐵車廂內的電子顯示屏以及在車站內的電視屏幕播放存保計劃的宣傳廣告。
2007年9月10日	展開本年度第二輪電視宣傳活動，為期5週，在主要電視頻道播放存保計劃的電視宣傳短片。
2007年9月24日	舉行傳媒午餐會，慶祝存保計劃推出一週年。
2007年10月27日	透過主要工會刊物展開為期6個月的宣傳活動，於每月或每兩個月刊發的工會會員通訊中刊登存保計劃的廣告。
2007年10月29日	展開第二輪的報章廣告宣傳活動，為期4週，在經挑選的報章，包括免費派發的報章，刊登教育漫畫形式的存保計劃宣傳廣告。
2007年11月4日	推出第二個系列的教育漫畫，以每週一期的方式在蘋果日報刊登，共刊登5期。

附錄 2：2007-2008 年度 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

開始日期	活動
2007年12月7日	展開本年度第二輪巴士車身廣告宣傳，為期6週，在雙層巴士車身展出存保計劃的宣傳廣告。
2007年12月13日	展開本年度第二輪港鐵宣傳活動，為期7週，在港鐵車廂內展出存保計劃的教育漫畫廣告。
2008年1月2日	推出本年度第二輪網上宣傳活動，為期4週，在受歡迎的網站上及電子通訊中刊登廣告。
2008年1月4日	展開為期4週的巴士椅背廣告宣傳活動，在巴士椅背張貼存保計劃的教育漫畫廣告。
2008年2月18日	推出本年度第三輪電視宣傳活動，為期6週，在主要電視頻道播放存保計劃的電視宣傳短片。
	展開第三輪的報章廣告宣傳活動，為期4週，在經挑選的報章，包括免費派發的報章，刊登教育漫畫形式的存保計劃宣傳廣告。